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L)條作出。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胡先生」）告知，顧智心及Simon Rhys Thomas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以下各項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1)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2)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4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40%），該公司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Newforest Limited於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擁有約60.49%權益。據胡先生知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接管展開任何法律訴訟。

胡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